

彭阳县草庙乡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草庙乡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草庙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力度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草庙乡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内容规定，主动公开了以下相关政府信息：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2条；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5条；公开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32条；公开

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 26 条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章规定，草庙乡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设置“依申请公开查阅台”并确定专人负责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全年，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草庙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政府乡长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安排 2 名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并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依法依规，加强审查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研判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；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。三是加强宣传学习。组织全体乡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宣传，强化领导干部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，尤其是人民群众

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以及容易产生不正之风、滋生腐败现象事项的公开意识。

(四) 强化平台建设。2020年草庙乡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在运行并维护好政府网站的同时，切实运用好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、“331”监管平台，定期推送、公开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涉农资金、农业农村政策知识等相关内容，严格内容审核把关，及时督促更新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2020年草庙乡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栏、“331”监管平台等形式共公开政府信息（含转发）821条，其中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51条、政府网站公开信息65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（含转发）信息614条，“331”监管平台审核项目91条。

彭阳县草庙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图



(五) 加强监督保障。2020年草庙乡通过细化政府信息责任目标、加强考核力度、严格落实“政府开放日”制度、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等方式，有效推动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11月9日，根据工作进展，草庙乡如期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基层群众关切，畅通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知渠道，

能让群众更详尽地了解政府工作流程，增强了他们的参与感，这对于建设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)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依法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依然存在着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，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加强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努力做到信息收集和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；二是强化培训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民生、水利、林业、草畜等业务口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尤其是

公开程序的规范性，内容的严谨性等方面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—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、微信公众号“草庙乡便民服务平台”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草庙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草庙乡街道草庙乡政府办公楼二楼；联系电话：0954—7611112。